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對目前所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之虧損淨額。產生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對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亦難免導致本集團於年內結束及暫停經營若干餐廳，以及年內本集團就涉及該等餐廳及若干表現欠佳之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定、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譚秉忠先生。